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6次大會紀錄

時間：102年2月27日（三）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12樓劉銘傳廳

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陳儀

## 出席者：

張委員菊惠

顧委員燕翎

葉委員德蘭

李委員麗芬

卓委員耕宇

官委員曉薇

陳委員曼麗

劉委員宏信

倪代理委員家珍

江委員綺雯

吳代理委員忻如

陳代理委員恩美

游代理委員麗惠

劉代理委員志剛

賴代理委員慧貞

## 列席者（詳後附簽到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臺北自來水處

臺北捷運公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1、確認前次（第8屆第5次大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 報告案2、前次委員會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人事處、研考會、社會局、法務局、  
教育局、工務局、政風處

| 案件編號             | 議 事 項  | 報 告 單 位           | 第 8 屆 第 6 次 決 議 |   |
|------------------|--|-------------------|-----------------|---|
| 七<br>六<br>臨<br>一 | <p>案由：2012年國家組織再造，行政院有性別平等處，未來在市府是否也能有一如原民會層級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或直屬市長的性別平等辦公室。</p> <p>決議：(八四提一)請研考會持續針對本府設立性別事務專責對應單位進行研擬，並請人事處及社會局共同協助相關規劃工作。</p> <p>(八五提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請邀社會局、民政局、人事處參加，並提下次女委會大會正式報告。</p> <p>(第7屆第6次大會新增)</p>   | 人事處<br>研考會<br>社會局 | 繼續列管            | 同【報告案3】決議(一)：本案朝在市長室下成立跨局處任務編組方向規劃，由市長召集，請社會局、研考會及人事處討論，擬訂方案提陳市長。                                       |
| 八<br>三<br>臨<br>一 | <p>案由：有關「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性別影響評估之修正辦理單位。</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第肆項/一、各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三)任務項下，請將「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表」分別列為第3和第4項，其他項次順延。</li> <li>2. 請研考會及法規會針對本府各機關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機制，進行調查與研擬。</li> </ol> <p>(第8屆第3次大會新增)</p> <p>第8屆第5次大會決議：請研考會之「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草案)奉核後，提女委會大會報告。</p> | 社會局<br>研考會<br>法務局 | 繼續列管            | 同【報告案4】：<br>1.請研考會將相關規定及專家學者意見整合成一份指導方針給填報單位參考後執行。<br>2.研考會可考慮為此事在公訓處辦1天的討論會，上午請外部學者專家演講、下午針對表格及做法建立共識。 |

| 案件編號 | 議 事 項  | 報 告 單 位                         | 第 8 屆 第 6 次 議 決 |   |
|------|--|---------------------------------|-----------------|---|
| 八四提二 | <p>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p> <p>決議：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聘任府外委員時，應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br/>(第8屆第4次大會新增)</p> <p><u>第8屆第5次大會決議：</u></p> <p>1.除教育局外，其他單位處理等級均列B</p> <p>2.本府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刻正修訂中，請法務局協助查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依據，原則上朝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方向努力，並授權幕僚單位做成決議。</p> <p>3.幕僚單位說明：2004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案依委員建議遵循中央決議辦理，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應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p> | 人事處<br>教育局<br>工務局<br>社會局<br>政風處 | 繼續<br>列<br>管    | <p>1.工務局部分，除工程、土木或環保外，請廣邀經濟、社會領域學者擔任委員，於今年7月改聘時達成目標。</p> <p>2.比例原則同【討論案1】：<br/>(1)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br/>(2)請社會局儘速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俾使前開審查原則法源化。</p> |
| 八四提三 | <p>案由：有關「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0-103年)」中性別分析具體執行內容，提請討論。</p> <p>決議：本案修正內容請提至本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小組研擬討論。</p>   | 社會局                             | 解除<br>列<br>管    |   |
| 八五臨一 | <p>案由：為本府執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102年第二、三階段審查作業，請尚未成立性平小組之局處於102年1月儘速成立，提請討論。</p> <p>決議：本府17個尚未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局處(產發局、資訊局、公訓處、秘書處、財政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地政局、兵役局、主計處、研考會、政風處、體育局、捷運工程局、翡翠水庫管理局、都市計畫委員會)，請於102年1月底前成立。</p>   | 社會局                             | 繼續<br>列<br>管    | <p>1.本府所有局處請於下次大會報告性平專案小組執行情形，包括開會次數、決議內容及具體作為等。</p> <p>2.同【報告案3】決議(二)：請研考會強化對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促進業務的考核，包括對局處大小、規模的評估，下次大會請併提報告。</p>  |

報告案 3、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本府規劃性別事務專責對應單位情形；及 101 年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重大政策調整臺北市政府組織及功能調整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相關議題。

報告單位：研考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          |  |
|----------|--|
| 人事處      | 研考會研究案其中一項建議為「改由人事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但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並無性平業務，且中央人事行政總處業務亦不包含性平，故不適合由本處辦理；建議在成立專責單位前，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   |
|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 1.研考會的建議為何？是 3 方案擇 1 或綜合？<br>2.為何研究只建議在秘書處、人事處而無社會局下設單位？<br>3.若設於市長或副市長辦公室下有人員編制之限制，可否與第 1 或第 2 個方案結合？   |
| 研考會      | 1.目前尚無預設立場。<br>2.目前不適合新設正式組織，現行相關法定職掌仍屬社會局，先予敘明。有 1 都宣布於市長室下設性別平等辦公室，本會內部幕僚意見稍偏此方向，運作上會比較方便。   |
| 人事處      | 以往曾在秘書處設發言人室，但在市長或副市長辦公室未曾有過。後者屬府層級，前者亦辦理府層級業務，可考慮以前者方式辦理。   |
| 秘書處      | 1.本處開會前已擬初步意見奉長官核定，在此報告。<br>2.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是設在院本部，目前本處非府層級，而是跟其他機關相同之一級機關。<br>3.建議依現有職掌仍由社會局辦理相關業務，若人力不足，是否可考量增加人力？<br>4.若全府性平業務設在本處，可能影響各機關將性平業務設在秘書室，但秘書室主要為府內幕僚，主要業務為文書總務，可能無法彰顯功能。<br>5.若性平業務要改設其他局處，考量性平業務涉及專業知能，社會局較嫻熟且有績效，人力部分是否可考量一併移撥？ |
| 江委員綺雯    | 我國於 101 年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召集人是行政院長，整個模式躍升、重要層次提升；但在本府卻是由社會局婦幼科的其中 1 個股承接，使中央性平評比府級部分均無法得到肯定，但推動業務是年年均有肯定。<br>專責機制的問題不在於業務的處理，而是全面推動、意識權責及  |

|          |   |
|----------|---|
|          | <p>更高階的領導。若由研考會主責，可研究、發展及考核；若由人事處主責，對於人事系統及選用可發揮功能；秘書處則是市長的最高幕僚單位，且有統籌功能。</p> <p>我們希望臺北市仍然是全國首創及示範城市，社會局絕對不會置外於性平工作，但現行在運作及功能上確實無法大大發揮。</p>   |
|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 我個人感覺應該是社會局提升層次。  |
| 葉委員德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首要問題是臺北市想要做到什麼地步？是要比中央或其他4都好，或是一樣？但都須知道最終目標是為了整個市府好，臺北市做為首善之都，在性平發展的獨創性及特點為何？</li> <li>2. 若只是跟中央一樣，本研究案未提及研考會轉型後的國家發展委員會下設性別平等科，本府有無對應單位？國發會的性平科將主責現行研考會的性別影響評估業務，但本府卻是由婦幼科主責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是牛頭不對馬嘴，因為性別影響評估並非只關乎婦女及幼童；我們不僅沒有比中央好，其實還慢很多，中央研考會做了，我們也沒做。這是全面性層級的問題，本研究案不見得完全回應行政院組改，還有討論空間。</li> <li>3 另研究案指出「未來待推動的性別平等業務尚不明確」，但行政院性平處的業務職掌已很明確。</li> <li>4. 社會局承接此業務，是歷史上的階段。</li> </ol> |
| 張委員菊惠    | 請教研考會研究案座談會的學者專家相關背景為何？清楚北市府一直以來推行的性平工作嗎？包括上期及本期的性別主流化計畫及目標；因為就研究案結果看來，似乎就像任何一個縣市做的委外計畫，並不瞭解北市府性平業務實質運作的程度，否則不會說性平業務尚不明確。   |
| 陳委員曼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研考會在性平業務非常清楚也發揮很大功能，對於管考及評估均表現很好，但本研究案的3個建議方案均未涉研考會，是否可以再討論一下，本府研考會在本案可能可以有何角色？</li> <li>2. 本研究案3位學者均為男性，若在性平議題方面，能有女性學者或具性平意識觀點之學者參與，可能較能提供相關意見。</li> <li>3. 性平處成立前後，我國性平推動業務其實已經討論廣泛且非常明確。</li> <li>4. 我對研考會還有期待，若要在3方案選擇，在市長或副市長下設性平辦公室或許是個不錯的選項，但仍須知道本府組織是否可行？以及若過去曾有相關單位成立，是否真有發揮功能？</li> </ol>  |
|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 1. 本案要先確定目標與功能並且逐步達成，但研考會屬監督性質非執行單位，我們一定要考慮到執行單位社會局有實際執行能力。   |

|          |  |
|----------|--|
|          | <p>2.請人事處回應「辦公室」是否可行？</p> <p>3.研考會執行研究計畫時要謹慎，本研究案不僅3位學者都是男性且均為公務行政背景，但本案顯然非單純公共行政，要考慮更加廣泛。</p>   |
| 研考會      | <p>1.本研究案並非僅為性平議題而啟，因人力、物力及時間有所限制，若有疏漏還請女委會理解。</p> <p>2.本研究案性平座談會共有13位專家學者出席，女性佔6位。</p> <p>3.委員所提中央國發會性平科1事，我印象中因行政院設性平處，故未再國發會設性平科或性平規劃。但因目前相關組織尚在研議，若委員有確切資料可提供未來府級研議參考。</p> <p>4.中央研考會現行只負責「計畫」的性別影響評估而無其他性平業務，本會因應女委會要求，自今年開始也會推動「計畫」的性別影響評估，跟目前中央模式一樣。</p> <p>5.中央性平業務目前總期程在行政院性平處，研考會主責「計畫」的性別影響評估，行政院法規會主責法制部分，人事推動由人事行政總處主責。</p> |
| 人事處      | <p>因過往媒體發言人室設在市長室，但現改設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且市長室或副市長辦公室主要綜理協調聯絡事項，業務執行仍由各局處辦理；故在督導監督立場並參酌過往情形，不適宜設在市長室內。建議設在秘書處1個組的專責單位。</p>  |
|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 <p>秘書處的1個組有無編制限制？</p>  |
| 人事處      | <p>組僅為內部單位非機關，僅有員額問題。</p>  |
|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 <p>本府有許多任務編組，例如遊民，有的由市長召集、或由副市長召集，任務編組本身是非正式的機構，在發展過程中間是一種考量的可能性。</p>  |
| 法務局      | <p>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市政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故若各位委員偏向於市長辦公室下設辦公室的話，可能就要朝此任務編組方向規劃，不可能在市長辦公室裡設組織。</p>  |
|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 <p>本案請朝在市長室下成立跨局處任務編組方向規劃，由市長召集，但承辦業務單位還是由社會局擔任、研考會仍做研考的支援。</p>  |
| 葉委員德蘭    | <p>1.幕僚單位的設置在中央組織改造裡已不屬於內政部社會司，若我們還是要因循舊制，錯過此改變機緣是很可惜的。</p> <p>2.請教研考會，是哪一都設在市長辦公室下？其幕僚單位如何？</p>   |
| 研考會      | <p>本會蒐集相關資料，中央成立性平處後，僅有高雄市陳市長去(101)年曾對外宣稱要在市長辦公室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但尚無其他進度。</p>   |

|          |   |
|----------|---|
|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 任務編組名稱，請市長擬定，可以稱做辦公室、執行小組等，但不能違反組織法規範。  |
| 葉委員德蘭    | 1.性平處是第一個組織改造的單位，但研考會卻是因女委會要求才將性平議題納入組改研究案內。且本會自第5屆起就請研考會執行性別影響評估業務，直至去年才開始做一些相關業務；這已經比中央慢很多，第5屆至第8屆已歷時很久，我們不該說我們跟中央一樣。<br>2.幕僚單位應同主席所說，有一個跨局處的任務編組，如此才能彰顯我們如何回應行政院組改的結果。 |

決議：

- (一) 本案朝在市長室下成立跨局處任務編組方向規劃，由市長召集，請社會局、研考會及人事處討論，擬訂方案提陳市長。
- (二) 請研考會強化對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促進業務的考核，包括對局處大小、規模的評估，下次大會請併【報告案2】「八五臨一」決議提報告。

#### 報告案4、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及試辦作業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研考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          |   |
|----------|---|
| 張委員菊惠    | 期待能夠看到更完整的表單與流程圖。   |
|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 請各單位填報前有无指導方針？  |
| 研考會      | 我們有範例。  |
|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 請將相關規定及專家學者意見整合成一份指導方針後，再請業務單位填報，避免時程及流程冗長。已定案的可以改進、未定案的可以納入相關設計，才能產生實質效果。  |
| 陳委員曼麗    | 1.因個案狀況不相同，建議有培力課程，推薦行政院研考會的吳秀貞副處長。<br>2.行政院有性別專家資料庫，本市是否也要建立類似資料庫，以利業務單位參考及邀請？<br>3.目前已有14個單位試辦，可座談聚焦一下彼此的困難點，提供後人參考與討論。 |
| 葉委員德蘭    | 1.中央2007年至2009年試辦，自2009年開始所有報院核定的   |

|          |  |
|----------|--|
|          | <p>中長程計畫均要填性別影響評估表；2010年研考會請學者專家做整體評估案檢討，目前打算推出第二階段新版的性別影響評估表。</p> <p>2.請教研考會，101年12月12日邀請3位性別學者專家，是否包括當初行政院主流化支援小組的學者？因為他們最理解第一版的性別影響評估；研考會相關研究案的委任學者，是否有邀請前開學者？因為可以迎頭趕上中央研考會的最新修正方針；參與者是否瞭解本市自第5屆起就做過的眾多性別影響評估？</p> <p>3.複評訪查是否納入一般機關考評？因為中央已納入例行考評，而不僅限於公共工程中程計畫。</p> |
| 研考會      | <p>1.專家學者有邀請中央研考會曾經有做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的業務主管參與討論。</p> <p>2.中央的計畫體系與本府不同，若要一致有所困難。</p> <p>3.性別影響評估此事，研考會與各機關均尚在學習，透過與專家學者討論交流的過程，彼此學習。</p>  |
|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 <p>邊做邊學較為分散，研考會可考慮為此事在公訓處辦1天的討論會，上午請外部學者專家演講、下午針對表格及做法建立共識。</p>  |
| 顧委員燕翎    | <p>我們的目標是追求性別平等、看到人與人的差異，彼此尊重與幫忙，應將此價值觀內化成公務文化的一部分，公務員有自主追求更好層次的動力，成果會比硬式的表格更好。例如瑞典最初是讓各部會首長上課，觀念接受之後，就變成各部會自己的業務，而非永遠都要專家在旁協助。</p>  |
|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 <p>「內化」仍須有程序與教育訓練，並非有指令就可直接內化。所以表格還是必須，但這之前的研討會、溝通會或學者專家演講，是價值觀溝通及內化必須的前行過程。</p> <p>未來相關案件不能純粹是表格化，溝通、內化與價值觀接受是必須的。</p>  |

決議：

- (一)請研考會將相關規定及專家學者意見整合成一份指導方針給填報單位參考後執行。
- (二)研考會可考慮為此事在公訓處辦1天的討論會，上午請外部學者專家演講、下午針對表格及做法建立共識。



報告案 5、101 年度臺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經提報第 11 屆  
行政院金馨獎特別事蹟獎獲獎情形。

報告單位：人事處

與會者發言摘述：

|       |  |
|-------|--|
| 張委員菊惠 | 本市去年就得績優，但在 google 搜尋，都只能找到高雄市的新聞，且府內許多人也不知道我們性別工作的成果，建議藉此大力宣傳歷年得獎事蹟，彰顯本市歷任市長將性平業務視為重要施政逐步紮根的努力。   |
| 江委員綺雯 | 在此特別跟女委會委員致謝，特別是 CEDAW 法規檢視過程開會次數眾多，還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謝謝委員的陪伴與辛勞；也謝謝各局處的配合。  |
| 官委員曉薇 | <p>我這兩天參加兩公約人權報告的審查會，10 個國際專家非常重視性別與婦女，在其提出的一百多個問題中，至少有二三十題、三分之一以上跟性別有關。我跟其中一個委員交換過意見，他覺得我國成立性平處很好，但也擔心層級還不夠；他們非常重視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的性平專責機構是否有足夠權力綜整所有性平業務。</p> <p>我這兩年看社會局非常辛苦，將業務承擔下來，但照性平處成立的經驗來看，確實非常需要一個能夠讓各局處配合的權力，而非是請各局處「幫忙」。現在的性平業務與政策已與過往不同，性平相關法規的通過僅是基本，重要的是實際落實與跨單位的合作。</p> <p>性平業務原是看各機關首長是否重視與推行，但我們希望將來不再是「人治」，而是在結構與制度上就能確實有效率的達成。</p> |

決議：洽悉。跟市長建議下禮拜市政會議或頒獎之後召開記者會。

報告案 6、本屆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決議：洽悉。

##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相關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處、社會局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 2、修正本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  
(100-103 年)，實施對象納入一級機構並明訂各單位性別  
平等專案小組之性別聯絡人層級及人數。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